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京01清申91号

申请人：紫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号友谊宾馆62528室。

代表人：王艳蕊，紫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

被申请人：北京信诚致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号北京友谊宾馆62516室。

法定代表人：刘宏飞，董事长。

申请人紫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创新公司)以被申请人北京信诚致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诚致远公司)出现解散事由后未依法组成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为由，以股东身份向本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信诚致远公司进行强制清算。信诚致远公司同意紫光创新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院查明 根据信诚致远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资料显示，该公司于2004年2月23日成立，登记机关为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住所地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号北京友谊宾馆62516室。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等。信诚致远公司的股东共有2位，分别是本案申请人紫光创新公司(持股60%)和湖南同力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0%)。信诚致远公司的营业期限于2024年2月22日届满。

另查，本院于2023年8月22日作出(2023)京01清申2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紫光股份公司)对紫光创新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指定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担任紫光创新公司清算组。清算过程中,因紫光创新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本院于2024年9月26日作出(2024)京01破申11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紫光创新公司清算组对紫光创新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法庭询问过程中,紫光创新公司称信诚致远公司营业期限届满后一直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亦未与另一位股东湖南同力投资有限公司取得有效联系。信诚致远公司同意紫光创新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表示该公司于2016年停止经营,亦无法与湖南同力投资有限公司取得有效联系。

本院认为,本案为申请公司清算案件。信诚致远公司的住所地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登记机关为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现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及企业破产案件管辖的通知》,2019年11月1日以后,北京市辖区内区级以上(含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公司(企业)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由北京破产法庭集中管辖。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公司因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而解散。本案中,信诚致远公司的营业期限已于2024年2月22日届满,应当认定其已出现解散事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现信诚致远公司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紫光创新公司作为信诚致远公司的股东，申请本院指定清算组对信诚致远公司进行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故本院对紫光创新公司的申请依法予以受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二条、二百三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紫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对北京信诚致远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玲芳
审	判	员	牟芳菲
审	判	员	曹 蕾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孙 燕
书	记	员		杨梓薇